
公司代码：603860

公司简称：中公高科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公高科	60386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正亮	李兰
电话	010-82364131	010-8236413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4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4号楼
电子信箱	public@roadmaint.com	public@roadmaint.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04,020,123.29	755,278,845.33	-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8,151,141.90	640,768,611.08	-3.5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46,799.43	-23,464,103.36	不适用
营业收入	40,738,063.59	73,415,165.58	-4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11,923.98	6,949,912.29	-26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24,135.39	5,174,610.37	-409.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3	1.16	减少2.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7	0.10	-27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7	0.10	-27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4,51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24	30,832,000	30,832,000	无	0
赵怀志	境内自然人	7.50	5,000,000	5,000,000	无	0
潘玉利	境内自然人	7.50	5,000,000	5,000,000	无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 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2.50	1,668,000	1,668,000	无	0
赵延东	境内自然人	1.91	1,275,000	0	无	0
张华德	境内自然人	1.20	800,100	0	无	0
张安德	境内自然人	1.06	709,991	0	无	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0.64	425,000	0	无	0
边庄力	境内自然人	0.64	425,000	0	无	0
梅家华	境内自然人	0.63	422,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形势下，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干部员工共克时艰，以“稳发展、求创新”为工作思路，坚持“引领技术创新、服务养护发展”的经营理念，着力打造科研创新模式，大力推进核心技术及产品转型升级，不断建立健全市场营销体系，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业务布局。在复杂而严峻的市场环境中，实现了项目实施与安全生产的平稳推进。

一、厚积薄发，服务养护发展

公司承担的两项课题《“四好农村路”法制保障体系研究》及《“十四五”公路养护发展规划研究》被列入交通运输部《2020年度交通运输战略规划政策项目》。交通运输部战略规划是国家发展方向与行业近期目标的重要结合，引导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入选的两项课题在丰富行业政策顶层设计的同时，也对未来五年内公路养护的发展起到一定指导性作用，充分展示了公司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先进水平和发展方向，对服务交通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参与的“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路况评价方案的编制工作，于报告期内完成了《“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标准》的综合质量效益评价部分内容及“十三五”国评分细则编制工作。

公司作为第一单位承担并初步完成了《“十四五”公路养护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规划》明确公路养护的发展思路、目标及主要任务，是指导“十四五”公路养护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对于引领和规范“十四五”全国公路养护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还完成了《公路动态不停车称重系统技术规范》及浙江省《美丽公路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

二、精益求精，升级产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路兴公司研发的新型高速激光弯沉仪顺利下线。相对于第一代高速激光弯沉仪，第二代产品对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进行了迭代升级，同时，结合大量实际检测里程数据的积累，测值更加精准。此外，公司联合开发的机场版探地雷达正式上市。

三、创新联动，强化市场开拓

报告期内，公司以品牌建设为基础，进一步健全市场开发责任体系，统筹区域市场开发。公司制定了《区域经营管理办法（试行）》，试运行公司领导负责制的区域经营管理，完善公司区域和事业部“两级”经营组织模式。同时，公司借助行业会议进一步加强品牌推广。2020年1月，公司作为主要协办单位参加了在深圳召开的中国公路学会养护与管理分会第十届学术年会。公司在本次会上展示了新一代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装备、道路内部缺陷自动化检测系统、公路全资产管理平台、预防性养护工艺、国家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等先进技术产品及工程化应用情况，全方位展现了我公司作为公路科学养护成套技术研发与服务供应商的行业领先地位。

四、发挥优势，布局农村公路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农村公路业务布局和科研攻关。

受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农村处委托，公司承担了“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的研究。按照 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的要求，公司参与起草了《关于深化“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同时开展了“十三五”期间“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评估管理研究工作以及农村公路“路长制”研究工作。

继完成广东省交通厅农村公路危桥改造监管系统的开发和实施工作后，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广东省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项目、“世界银行贷款贵阳农村公路项目贵阳市农村公路网格化日常监管与测量”等多个项目。

公司将充分发挥既有品牌、技术、市场优势，进一步拓展应用于农村公路的产品和技术，加快相关产品及服务的落地和推广，助力我国四好农村公路的建设。

五、立足岗位，党员争创先锋

在 2020 年上半年全国抗击疫情的整体局势下，公司党委学习、抗疫“两不误”。结合“三会一课”，开展《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等学习，结合自身业务找准结合点，谋划发展方向，制定对策措施。同时，展开“党员先锋岗”先锋示范活动，疫情期间守在防疫第一线，疫情稳定期间站在业务第一线，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此外，公司委派技术人员参与交通部组织的扶贫帮扶工作，对定点扶贫县色达县、壤塘县、小金县、黑水县进行技术指导。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上年同期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106,517,063.31	98,301,200.95	-8,215,862.36		-8,215,862.36
合同资产		8,215,862.36	8,215,862.36		8,215,862.36
预收款项	20,302,133.11		-20,302,133.11		-20,302,133.11
合同负债		20,271,374.83	20,271,374.83		20,271,374.83
其他流动负债		30,758.28	30,758.28		30,758.2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1、2020年1月1日将应收账款中核算的，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2、2020年1月1日将预收款项中核算的已经签订销售订单，已经形成合同履约义务的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相应增值税部分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94,503,648.22	90,123,513.36	-4,380,134.86		-4,380,134.86
合同资产		4,380,134.86	4,380,134.86		4,380,134.86
预收款项	19,508,511.53		-19,508,511.53		-19,508,511.53
合同负债		19,477,753.25	19,477,753.25		19,477,753.25
其他流动负债		30,758.28	30,758.28		30,758.2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1、2020年1月1日将应收账款中核算的，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2、2020年1月1日将预收款项中核算的已经签订销售订单，已经形成合同履约义务的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相应增值税部分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业务中，以买断式销售商品为主，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存在对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6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合并	母公司
应收账款	-9,438,399.77	-6,429,240.47
合同资产	9,438,399.77	6,429,240.47
预收款项	-15,741,002.20	-14,742,430.62
合同负债	15,650,023.81	14,675,030.55
其他流动负债	90,978.39	67,400.07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